**《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办法》起草说明**

寿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3日）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根据《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皖农建〔2019〕153号）、《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皖农建〔2019〕15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3〕1448号），结合淮南市农业农村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的通知（淮农〔2024〕112号）》等文件规定，为更好推进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寿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文件精神，按照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安排，广泛征求各方意见，2024年8月12日完成了《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办法》初稿；8月26日，局党组开展集中讨论，修改完善；10月21日，第一轮征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家县直单位、25个乡镇意见，根据讨论结果，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6日，副县长邓祖洋牵头组织县委农办向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9家县直单位、25个乡镇征求第二轮修改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1月3日在寿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管护办法》基本框架与《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皖农建〔2019〕157号）保持一致，结合省级文件、我县实际，删去了不适合的内容，增加了寿县的具体内容。全文共八章二十三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包含第一条到第四条：参考文件和管护定义等内容。

**第二章是工程管护范围。**包含第五条：田块整治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和标识标牌七项具体内容。

**第三章是管护组织及职责。**包含第六条到第十条：各部门具体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是管护模式、管护人员与管护责任。**包含第十一条到第十四条：管护模式、管护人员与管护责任具体内容。

**第五章是工程管护经费来源。**包含第十五条：财政资金补一点、集体收益提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和经营主体筹一点具体内容。

**第六章是工程管护经费使用。**包含第十六条到第十八条：工程管护经费使用具体内容。

**第七章是监督与考核。**包含第十九条到第二十一条：建后管护监督与考核的具体内容。

**第八章是附则。**包含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此文件的解释权等内容。

文件后附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巡查记录表，明确了建后管护巡查的清单。

四、建议

建议该《管护办法》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议。